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82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祐良

上列受刑人因強制猥褻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75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祐良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並於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一、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特定不法侵害之行為；二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祐良前因強制猥褻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年4年8月確定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99660號函核准假釋。依執行機關考核評定在監行狀，並參照受刑人就確定判決對未成年人之犯案情節，認仍有為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2項第1、2款之必要，聲請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並命受刑人於保護管束期間內，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2項第1、2款所定事項。本院審核卷附相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3項、第2項第1款、第2款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 國 忠

法官 李 雅 俐

法官 陳 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

01 附繕本)。

02 書記官 蔡 皓 凡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